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5.20 環署水字第 105004007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

要 旨：關於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但超過環評承諾限值時，其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，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處分之

主 旨：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卻不符環評承諾之處分疑義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、第 14 條規定，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其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影本應作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、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資料，經主管機關審查後納入登記事項。

二、故對於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，但超過環評承諾限值情形，構成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應從一重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。